

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

第二十九輯

CHINESE CLASSICS &  
CULTURE  
ESSAYS COLLECTION

非外借

鳳凰出版社

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

第二十九輯

CHINESE CLASSICS &  
CULTURE  
ESSAYS COLLECTION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. 第二十九輯 / 郝平主編.  
南京: 鳳凰出版社, 2024. 8. -- ISBN 978-7-5506-4295-9

I. K203-53

中國國家版本館 CIP 數據核字第 2024AR7822 號

- 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書名    | 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 (第二十九輯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編    | 郝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責任編輯  | 吳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裝幀設計  | 姜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責任監製  | 程明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發行  | 鳳凰出版社(原江蘇古籍出版社)<br>發行部電話 025-83223462    |
| 出版社地址 | 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, 郵編: 210009              |
| 照排    | 南京凱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    | 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<br>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冶山鎮, 郵編: 211523 |
| 開本    |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張    | 15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字數    | 311 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    | 2024 年 8 月第 1 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次    |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標準書號  | ISBN 978-7-5506-4295-9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定價    | 88.00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- (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, 電話: 025-57572508)

## 目 錄

- 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·六藝略…………… 徐仁甫著,雷軍整理( 1 )
- 《周易·習坎》“祇既平”文本用字與諸家訓解考論  
…………… 劉華陽 黃冬萍( 48 )
- 從出土簡牘看《晏子春秋》的作者與成書年代  
…………… 劉勝利 駢宇騫( 59 )
- 《琴操·杞梁妻嘆》校考  
——兼論孟姜女哭崩之城及其丈夫姓氏…………… 李道和( 68 )
- 宋代選人資序名稱考述…………… 高 天(102)
- 北宋開封府判官研究…………… 宿溢輝(111)
- 《通鑒》胡注成書補考…………… 陳志紅(125)
- 明正德十年白鹿洞書院本《史記》考…………… 程惠新(139)
- 洪邁《容齋題跋》文本考源  
——兼論與《容齋隨筆》文體的異同…………… 趙 瑞(157)
- 全祖望校理《水經注》的學術史考察  
——兼論其與雍乾考據學風的關聯…………… 吳旺海(170)
- 四庫本《景文集》重出詩作者考辨…………… 劉月飛(182)
- 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清代傳本淵源考…………… 顧思程(197)
- “文學”學科生成中的集部箋注與文學批評…………… 蔣文浩(211)
- 薛祈齡題跋續錄…………… 鍾 迪(226)

# 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·六藝略

徐仁甫 著 雷軍 整理

**整理者按：**《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》是四川學者徐仁甫先生的一部未刊稿。徐仁甫(1902—1988)，名永孝，字仁甫(圃)，以字行，晚號乾惕翁。四川大竹縣人，1923年入成都高等師範學校，受教於趙少咸、龔道耕、林思進、向楚諸蜀中碩儒。徐氏一生耕耘杏壇，曾任四川大學中文系教授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調四川師範學院(今四川師範大學)任教。其人治學以文字、音韻、訓詁為本，撰有《杜詩注解商榷》《左傳疏證》《廣釋詞》等書，2014年中華書局將其著作統一整理，出版了《徐仁甫著作集》，計收入十種著作。

徐仁甫關於《漢書》的研究，最早即1926年以《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》為名發表在《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國文學會學刊》第1期上的文章，共有31條，徐氏時年25歲。1942年，他將《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自序》發表在他主辦的刊物《志學》第8期上。1946年，他又將《漢志》輯略部分所釋13條刊於《志學》第25期。其中《自序》中明言有“二卷”，但刊出的片鱗隻爪不足以窺二卷內容。徐氏治學以小學為宗，故該書有濃厚的訓詁特色。

《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》以光緒二十六年(1900)王先謙虛受堂刊本《漢書補注》為底本，內容上既有糾正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的地方，也有批駁前人訓解之妄，如他對顧實、馬叙倫諸人的論述頗有批判。同時，從《漢志》研究史角度來看，他的部分論述頗有新解，可以豐富對《漢志》的認識。全稿訓釋以《六藝略》《諸子略》為主，所占篇幅為三分之二強。

徐氏此稿撰寫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一直到七十年代，時間長達四十餘年。全書以毛筆書就，天頭有眉批，間有夾批。書稿中塗改不少，故整理時除去字迹難辨外，還有文字校勘問題。因此，整個整理過程頗為艱辛。茲以徐氏稿本中《六藝略》為底本，參以徐氏昔日所發表材料進行整理，原稿中有校勘意義的異體字保留，部分闕處以“[ ]”補充，俾方便閱讀。其不當者，尚祈批評指正。

## 六藝略

《易經》十二篇。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

成都龔向農先生《經學通論》曰：“‘十二篇’下，當脫‘經二篇’三字。

十二篇者，古文也。二篇者，今文也。今文祇有上、下經，故《志》所載周王孫、服光、楊何、王同之《傳》，施、孟、梁丘之《章句》皆二篇。原注：《經典釋文叙錄》，《孟喜章句》十卷，無《上繫》。《京房章句》十二卷，似孟、京並有十翼，然《漢志》載《孟氏章句》二篇，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，《孟氏京房災異》六十六篇，初無《京房章句》，六朝人所見，未必孟、京原本。費氏古文《易》則合十翼為十二篇。《儒林傳》云：費直《易》‘無章句，徒以《彖》《象》《繫辭》十篇之言解說上、下經’，原注：‘之言’，舊誤‘文言’，據王樹枏校改。永孝案：周鄒《墨海廬書目補》提要，馬融《周易傳》下云：竊疑‘文言’為‘之言’之誤，小字夾注云：馮椅曾疑之。宋馮椅《厚齋易學》引作‘十篇之言’。是其明證，故《志》分別言之。《志》於《尚書》云：《尚書古文經》四十六卷，《經》二十九卷，大、小夏侯二家，《歐陽經》三十二卷。於《禮》云：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，《經》十七篇，后氏、戴氏。於《春秋》云：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，《經》十一卷，公羊、穀梁二家，皆先言古文，後言今文，《周易》例亦當同。原注：《志》於《詩》獨以《毛詩》及《訓詁傳》附末，蓋班氏頗不以毛為然。觀《志》中‘自謂子夏所傳’一語可見。學者習見費氏本，故輒刪‘經二篇’三字耳。”《論群經篇目》。宋葉石林已謂《藝文志》有《古易》十二篇。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一。近人呂思勉《經子解題》亦云：“《漢志》謂施、孟、梁丘經即十二篇，其說蓋誤。《志》載各家《易傳》皆二篇。施、孟、梁丘《章句》，亦皆二篇，亦其一證也。”而班《志》本據劉《略》，劉《略》悉依中秘。下文云“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”，則中秘有《古文易》矣。古文經與今文經所異雖微，斷無不錄之理。顧實謂班《志》“凡今文與古文無大異，皆不記中古文”，其說固非。劉咸忻謂“《七略》苟有，班不得刪”，是矣。又謂劉向“既取中古文《易》校三家，即識諸三家本，故不別錄耳”，則其說亦非也。至已錄《古文易》十二篇，而不加“古”字，與《毛詩》為古文，不加“古”字同科者，蓋《志》於古文之加“古”字，據孔壁得書也。非孔壁所得，而亦為古文者，則不加“古”字，而於後序中出之。讀者可以參稽互明也。說詳余《本志今古文學考》，附後。

又案：“施、孟、梁丘三家”六字，為班氏自注，當小書。《尚書經》二十九卷，下注云“大、小夏侯二家”。《禮經》十七篇，下注云“后氏、戴氏”。《春秋經》十一卷，下注云“公羊、穀梁二家”。《孝經》一篇，下注云“長孫氏、江氏、后氏、翼氏四家”，皆其例也。《詩經》二十八卷，下“魯、齊、韓三家”五字，亦當為注，小書。今本大書此六字，誤，當據正。顧實謂《志》蓋以每行提行為一家，如“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”，一行一家，雖包內三家，勿問。劉咸忻謂其怪謬，可笑已甚。《易》三家經文同此一本，標其所傳，故曰“某家”，猶書今文經注“歐陽、夏侯”，《春秋》今文經注“公羊、穀梁”耳。本指一經本，故為一家，豈以三家書為一家耶？永孝案：劉說是。顧氏之誤，即未知“施、孟、梁丘三家”六字為注耳。

《易傳周氏》二篇。字王孫也。

《服氏》二篇。

○師古曰：“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‘服氏，齊人，號服光。’”

永孝案：陸德明《經典釋文序錄》引《別錄》作“齊人，號服先”。既言號，則非名字，作“先”者是也。服先猶服生，《儒林傳》作“服生”。亦猶服先生也。古“先生”二字或只稱一字，說詳陽湖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。

《楊氏》二篇。名何，字叔元，菑川人。

《蔡公》二篇。衛人，事周王孫。

《韓氏》二篇。名嬰。

○沈欽韓曰：“《經典序錄》‘《子夏易傳》三卷’。《七略》云：‘漢韓嬰傳。’”

永孝案：此書《七略》本名《子夏易傳》，《唐會要》七十七：“司馬貞云：案，劉向《七略》，有《子夏易傳》……又王儉《七志》引劉向《七略》曰：‘《易傳》子夏，韓氏嬰也。’”班氏蓋因諸家《易傳》，自周氏以至丁氏，皆題某氏，欲使一律，遂改《七略》之舊，題為韓氏也。山陰章宗源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舉班之改易《七略》，未及此條。顧實乃云“班《志》但云韓氏，亦不同劉《略》之徵”，是也。但班氏不沿儒家《王孫子》之例，注云“一曰子夏”，遂使後人附之魏文侯師，而異說蜂出並作矣。由今觀之，韓氏而題子夏者，非如臧庸《拜經日記》。所謂嬰為幼孩，故字子夏。乃如長洲宋翔鳳《過庭錄》一。所謂韓嬰之孫名商，《儒林傳》。子夏當是商之字，與卜子夏名字正同耳。又韓嬰之傳，而題孫商之字者，蓋商承家學，有所附益歟。說詳武陵余嘉錫《古籍校讀法》。

《王氏》二篇。名同。

《丁氏》八篇。名寬，字子襄，梁人也。

《古五子》十八篇。自甲子至壬子，說《易》陰陽。

永孝案：《古五子》，亦《易傳》也。傳以說經，故注曰“說《易》陰陽”。《初學記》引劉向《別錄》云“所校讎中易傳《古五子書》”，正稱《古五子》為《易傳》也。下《淮南道訓》，《別錄》亦稱《易傳》。劉咸炘《續校讎通義》謂“《淮南道訓》為微體”，多事矣。又案：古字為劉向所定，其書原號《五子》。見《初學記》引《別錄》。然謂之古者，如禮類《古封禪群祀》之例，非如《禮古經》《春秋古經》之謂古文也。顧實謂《古五子》《古雜》，“名曰古者，蓋古文”，非也。又元和孫德謙《本志舉例》謂《易》家“曰經、曰傳、曰古、曰古雜、曰章句，均分別標題之法”，既不知“曰古”者係劉氏而非《漢志》，且不知《古五子》之等仍《易傳》，而非別題也。

《淮南道訓》二篇。淮南王安聘明《易》者九人，號九師法。

○沈欽韓曰：“《初學記》‘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‘所校讎中書傳《淮南九師道訓》，除複重，定著十三篇。’”《御覽》六百九引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‘中書署曰《淮南九師書》。’《志》作‘二篇’，與總數不合，明脫‘十’字。”錢大昭曰：“‘法’，南雍本、閩本並作‘說’。”先謙曰：“官本‘法’作‘說’。”

永孝案：此一書而數名也。余嘉錫曰：“《道訓》當是淮南著書時所題，猶《淮南子》自名曰《鴻烈》也。然漢中秘書只以著書之人目之，題曰《淮南

九師書》。劉向又合此二名，題為《淮南九師道訓》。班氏又省稱之曰《淮南道訓》<sup>①</sup>。永孝案：孫德謙《劉向校讎學纂微》“定書名”條，曾舉及向定名《淮南九師道訓》。而《本志舉例》“書名省稱例”乃遺，因省稱《淮南道訓》。注又有“九師說”之名，是也。

又案：沈氏引《初學記》“書傳”為“易傳”之誤，“十三”為“十二”之誤，均當改正。錢氏、王氏校“九師法”當作“九師說”，《文選·竟陵王行狀》李善注引《漢書音義》，與班氏自注文同，“法”亦正作“說”也。

《古雜》八十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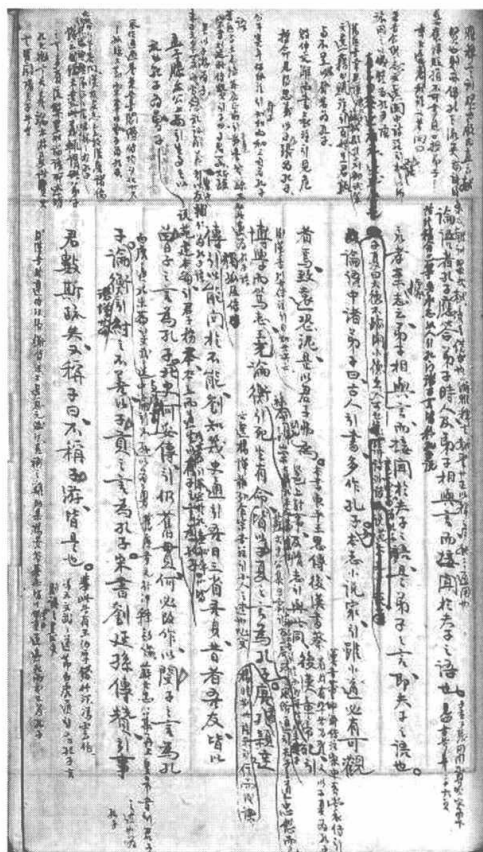
《雜災異》三十五篇。

《神翰》五篇，圖一。

永孝案：“圖一”下，當脫“卷”字。“圖一卷”三字當小書，為班固自注。《兵書略》記圖皆有“卷”字，亦皆作注，可證也。



圖一 稿本首頁



圖二 稿本內頁

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。

[永孝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四引劉向《七略》曰“《京房易說》云‘月與星至陰也，有形無光，日照之乃有光，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。月初光見西方，望

<sup>①</sup> 余文末句為“班固《漢志》又省稱之”，略異。

已後光見東方，皆日所照也””。《本志》無《京房易說》，或即此書與？<sup>①</sup>

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。

《五鹿充宗略說》三篇。

《京氏段嘉》十二篇。

《章句》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。

凡《易》十三家，二百九十四篇。

永孝案：“二百九十四篇”之下，當補“圖一卷”三字。《兵書略》每類總計，均有圖若干卷，此亦同例。長沙周壽昌曰：“據下注各家例，應書‘圖一卷’。”其說是也。而王氏《補注》未引，非也。鄭樵謂劉氏“只收書不收圖”，蓋所見班《志》已脫誤矣。劉氏紀圖卷，說詳孫氏《校讎學纂微》。

《易》曰：“宓戲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

○師古曰：“《下繫》之辭也”，“宓讀與伏同”。

永孝案：《周易·繫辭下》曰“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”。《釋文》云：“‘包’，本[又]作‘庖’。[白交反。]鄭云：‘取也’，孟、京作‘伏’。”“‘犧’[字]又作‘羲’。鄭云‘鳥獸全具曰犧’，孟、京作‘戲’。云：‘伏，服也；戲，化也。’”故《帝王世紀》云“庖犧氏取犧牲以充庖廚，[以食天下，]故號庖犧氏”，此鄭義也。《禮含文嘉》：“伏羲始別八卦，以變化天下，天下法則咸伏貢獻，故曰伏犧。”《周禮·春官·司尊彝》注“獻”讀為“犧”，《禮緯》正以“獻”釋“犧”，此楊樹達說，見《小學金石論叢·復徐仁圃書》。此孟、京義也。《本書》作“宓戲”，或作“慮戲”。《司馬遷傳》：“慮戲至純厚，作《易》八卦。”師古曰：“‘慮’讀與‘伏’同。”序其作《八卦》，是從孟、京義無疑。臧庸曰：“鄭康成、王弼本為古文《易》，兩漢人所引，今文《易》為多。古文則費氏，今文則京氏等，《風俗通·三皇篇》云：‘《易》稱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。’正同《京氏易》作‘伏’，此其明證，下引‘包犧氏沒’，亦作‘伏羲氏沒’，而鄭、王等古文《易》，則作‘包’。”是也。

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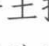
○師古曰：“鳥獸之文，謂其迹在地者。”

永孝案：陸績曰“‘鳥獸之文’謂朱鳥、白虎、蒼龍、玄武[四方二十八宿經緯]之文也”。旌德姚配中《周易學》云：“《太玄·玄攡》云：‘察龍虎之文，觀鳥龜之理。’義本此。”《九家易》曰：“‘與地之宜’，謂四方四維，八卦之位，山澤高卑，五土之宜。”是“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”，二句平列，非謂觀鳥獸之迹之在地者，師古注非。

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

<sup>①</sup> 原稿無，今據《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國文學會學刊》本補入，參見《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》第三卷，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21年，頁180。

於是始作八卦，

永孝案：偽孔《尚書序》“始畫八卦”。《易·繫辭》《說文序》均云：“始作八卦。”“畫”之與“作”，不可混也。馬叙倫云：八卦為土作成，非由畫就。卦之文從“圭”，加“卜”，乃用八卦為卜筮之後所造字。《說文》“圭”之古文“珪”，是珪璧之“珪”，非“珪”反古於“圭”也。“圭”從二土，是由土作成之意。緣伏羲將土搏成，重疊之便成八卦。但“圭”乃有六書後追造之字。《漢·律曆志》注引應劭曰“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”，是其義證<sup>①</sup>。《六書之商榷》。

【眉批】顧實、馬叙倫之說多怪謬，不可取。

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”

至於殷、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。

永孝案：《董仲舒傳》，仲舒對策曰：“至於殷紂，逆天暴物，殺戮賢知，殘賊百姓。……”

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

天人之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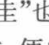
永孝案：《食貨志[第四]下》云“各以其物自占”。師古曰：“占，隱度也。”

可得而效，於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為之《彖》《象》《繫辭》《文言》《序卦》之屬十篇。故曰：《易》道深矣，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

○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[“《乾鑿度》‘垂皇策者犧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’。《辨終備》云‘至哉《易》，三聖謀’。注云：‘三聖：伏羲、文王、孔子。’則三聖之徵也，班氏以前並如此說。《論衡·正說篇》云：‘文王、周公因《彖》十八章，究六爻。’始牽綴周公，馬融之徒因之，孔穎達、陸德明並承俗訛。”]<sup>②</sup>

永孝案：孔氏曰“爻辭多文王後事，《升卦》六五‘王用享於岐山’，《明夷》六五‘箕子之明夷’，皆文王後事也”，故馬融、陸績等皆以為爻辭出於周公。

及秦燔書，而《易》為筮卜之事，

<sup>①</sup> 馬叙倫《六書之商榷》為白話文寫就，文言乃徐先生潤色而成。原文為：以鄙人的研究，八卦是土作成的，並不是畫的。卦的本字是“圭”，現在圭璧的“圭”即是古之卦字。就圭字再加卜邊，成了一個卦筮的卦字，那是用八卦為卜筮的方法後所構造的。至於《說文》裏圭字的古文作“珪”，那是珪璧的“珪”，並非“珪”反古於“圭”也。圭字《說文》謂“從二土”，是說土作的所以從兩個土字。緣伏羲將土搏成了的樣子，重疊起來，便成八卦。但是伏羲時候沒有這個圭字，是有了六書以後才追造的。《說文》以外，《漢書·律曆志》注裏引應劭說：“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。”亦是一個證據。參見馬叙倫講演、李遇安記《六書之商榷（未完）》，《國文學會叢刊》第一卷第二期，1924年，頁2。

<sup>②</sup> 此稿本省略，今據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刊本《漢書補注》補，以下簡稱“《補注》”。

永孝案：“事”疑爲“書”字之誤，隸體二字形近也。《儒林傳》：“及秦禁學，《易》爲筮卜之書，獨不禁。”《釋文序錄》：“及秦燔書，《易》爲卜筮之書，獨不禁。”皆作“書”，不作“事”，而義亦較勝，可據正。又案《易·繫詞》曰：“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製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”自秦以前，其見於《春秋》內、外傳者，《易》皆爲筮卜之用，故無簡稱“《易》曰”“《易》云”者。至《荀子》及《禮記》載孔子之言，皆稱“《易》曰”，而《易》始爲言語尚辭之用矣。故或謂六經之規定在漢人，不爲無見也。

傳者不絕。漢興，田何<sup>①</sup>傳之。訖於宣、元，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列於學官，而民間有費、高二家之說。

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，

永孝案：劉咸炘謂“此等語自是向《叙錄》所當有，或原文作‘臣向’而班改之耳”，是也。蓋《本志》每類之叙，即《輯略》之文。章炳麟語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索隱、《本書·司馬遷傳》注引《別錄》“名家者流，出於理官”云云，可證也。孫德謙云：“班氏於《易》《書》二家皆有‘劉向以中古文’云云；[《樂》家又言‘劉向校書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’；至小學類中則謂‘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’。]然則《志》中後論與夫總論所言，爲其所加，不出劉氏之舊，吾於此嘆孟堅學識之大。”然於《校讎纂微》中“叙源流”“究得失”等條，仍以後論、總論屬之劉氏。

龔自珍不信中古文，歷舉十二證，而不知即孔壁古文之藏中秘者，皮錫瑞《書經通論》知此。見廿九頁。

或脫去“無咎”“悔亡”，

孝案：《中論·爵祿篇》引《易》曰“豐，亨，無咎”。今本無“無咎”二字，據之可知有脫“無咎”者。

唯費氏經與古文同。

永孝案：上文曰“民間有費、高二家之說，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，或脫去‘無咎’‘悔亡’”，此云“唯費氏經與古文同”。然則費氏者，民間之古文，而高氏者，民間之今文也。雖不言校高氏之異同，而於“唯費氏”云云，亦可知其已校而與古文異矣。井研廖平作《今古學考》，有《本志經傳師法表》<sup>②</sup>，列施、孟、梁丘、京、高五家爲今文，費氏一家爲古文，是矣。

《尚書古文經》四十六卷。爲五十七篇。

① 《補注》作“和”。

② 即廖平《今古學考》中《漢書·藝文志》今古學經傳師法表。參見廖平《今古學考》，四川文藝出版社，2021年。

[永孝案：《御覽》六百七十卷引《七略別錄》云“《尚書》五十八篇。古文或誤以‘見’為‘典’，以‘陶’為‘陰’，如此類多”。此蓋劉氏校書之所得也。]①

《經》二十九卷。大、小夏侯二家。《歐陽經》三十二卷。  
《傳》四十一篇。

○王鳴盛曰：“以《大傳》繫《經》下，尊伏生也。”

劉咸炘曰：“王氏妄也，此自今文傳，固當列今文經下耳。”永孝案：此謂“尊伏生”，與《諸子略》陰陽家《于長天下忠臣》，王應麟謂“《忠臣傳》當在《史記》之錄而列於陰陽家，[何也？《七略》，劉歆所為，班固因之。]歆，漢之賊臣，其抑忠臣也則宜”，同一臆測而非事實，當一舉而空之。王先謙謂“別《論語》於儒家，尊孔子，儕《孝經》於六藝，尊其書”，亦非也，說見後。

《歐陽章句》三十一卷。

○沈欽韓曰：“章句者，經師指括其文，敷暢其義，以相教授。《左·宣二年傳》疏，服虔載賈逵、鄭衆、或人三說，解‘叔牂曰子之馬然也’。此章句之體。解故者，《管子·刑法解》《墨子·經說》《尚書大傳》《毛詩傳》之類。解故不必盡人能為，章句各師具有，繁②簡不同耳。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，桓榮受朱善學章句四十萬言。”

永孝案：沈欽韓《補注》云云中，“朱善”當作“朱普”，字之誤也。又案：章句與解故之別，儀徵劉師培亦言之。其言曰：“故也者，就經文之字解釋之，其源出於《爾疋》之《釋詁》。章句者，區分章節，辨析句讀之書也。[音也者，厘正音讀之書也。微也者，發揮奧義之書也。其體各有不同。《易》有《周氏傳》《韓氏傳》，《書》有伏生《大傳》。鄭康成稱其特選大義以經屬指，名之曰傳。《詩》有《魯詩傳》、轅固《齊詩傳》、韓生《韓詩傳》、《齊詩內傳》、《翼奉傳》注引。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文選》注引。《外傳》，而《漢志》稱其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。《禮》有《周官傳》四篇。而《詩正義》稱漢初為傳者皆與經別行，蓋猶《春秋》之有三傳。《孝經》之有魏文侯傳耳。此一體也。《書》有劉向、許商《五行傳記》，蓋以事實為主。別為一書與《洪範》相輔。《禮》有后氏《曲臺記》，匯他書以輔禮經。《樂》有河間獻王《樂記》，匯他書以輔樂經。《春秋》有《公羊顏氏記》，雜引他書以輔《公羊》，蓋猶《考工記》之輔《周官》耳。此又一體也。《易》有丁寬《易說》，《漢書》謂其言訓詁，僅舉大誼，此為說體之正宗。]《詩》有《魯故》《韓故》、齊《后氏故》《孫氏故》，均與《魯傳》《齊傳》《韓傳》畫分。[《論語》有《論語古》二十一篇。古，即詁也。偽《家語》不明此義，遂言孔安國為古文《論語訓》二十一篇矣。]《書》有大、小《夏侯解故》。蓋考求字

① 稿本無此，今據 1926 年《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國文學會學刊》補。參見《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》第三卷，頁 180。

② 《補注》作“煩”。

詁，專宗雅訓。若毛公《毛詩故訓傳》，則合故與傳為一書，故以訓詁為主，復兼引事實<sup>①</sup>。《易》有京房章句，在《易傳》《易占》之外。《書》有《伏生章句》，在《大傳》之外，鄭康成、伏生《大傳序》。有大、小《夏侯章句》，在《解詁》之外。[《論語》有張禹章句，在《論語說》之外。]永孝案：可補有《歐陽章句》，在《說義》之外一例。是則章句者，乃傳、記、說、故以外，別為一類者也。蓋以刺論經旨，疏通章句為主。”是也。永孝案：定海黃以周曰：章句者，故訓體也，與傳說不同。“故訓者，疏通其文義也。傳說者，徵引其事實也。故訓之體，取法《爾雅》；傳說之體，取法《春秋傳》”，“[《書》家]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之《章句》，故訓體也。伏生之《書》，劉向之《五行》，傳說體也”。“漢初講經之士，重故不重傳，傳多雜說，非經本旨”，其混章句、解故為一，非也。又案：沈氏之語，當移在後“大、小《夏侯解故》”下，此《漢書疏證》之原本也。若謂注宜注其先見者，則章句已見《易》類，王氏既未注於《易》，則當仍沈書之舊，其章句雖見於前，而與解故共釋，則得所矣。

大、小《夏侯章句》各二十九卷。

○王先謙曰：“大，夏侯勝。小，夏侯建也。《勝傳》云：‘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。’”

永孝案：《儒林傳》曰“勝傳從兄子建”，是建者勝之侄也。師古注《勝傳》亦云“從父昆弟之子名建字長卿”，與《儒林傳》合，當從之。

大、小《夏侯解故》二十九篇。

《歐陽說義》二篇。

劉向《五行傳記》十一卷。

許商《五行傳記》一篇。

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周史記。

○師古曰：“劉向云：‘周時誥誓號令也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。’”王先慎曰：“《隋志》繫之《汲冢》，非是。”

劉師培曰，“孔子所論百篇之餘”一語，“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臧琳《經義雜記》並引為顏注，然宋本丁黻序及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二並引為向語。李燾《逸周書考》云：‘劉向、班固所錄，並著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且謂孔子所刪之餘。’《玉海》三十七同，則亦以斯為向語。[又斯語之旨，《史通》及《史記索隱》《左傳》孔疏並同。]《穀梁》楊疏云：‘先儒以為仲尼刪《尚書》之餘。’永孝案：《左氏·襄二十六年》孔疏云：《[漢書·]藝文志》有《周書》篇目，其書今在。或云是孔子刪《尚書》之餘。案：其文非《尚書》之類，[彼引《詩》云：‘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。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，志氣麤麤，取與不疑。’此《詩》餘無所見，故謂彼文是也。]②稱先儒則非出自顏氏，故今從宋人所引，屬之劉向。”《周書略說注》。永孝案：此語歷

① 原稿本作大字而非小注。

② 此處有省略號，今據孔疏補。參見《春秋左氏傳》卷三七。

城馬國翰不屬之劉向。烏程嚴可均、臨海洪頤煊則皆以爲劉向矣，劉說是。

永孝案：《本志》祇稱《周書》，《說文》“祿”字下引之始稱《逸》。所引見今《本典篇》，疑非許君原文。《隋志》繫之汲冢。《四庫提要》云：“《晉書·武帝紀》及《荀勗》《束皙傳》載汲郡人不準所得《竹書》七十五篇，具有篇名，無所謂《周書》。杜預《春秋集解後序》載汲冢諸書，亦不列《周書》名。”<sup>①</sup>永孝案：《左·襄二十六年傳》，“國子賦轡之柔矣”。杜預注云：逸《詩》，見《周書》。其《後序》則云：修成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，會汲郡大得古書，是《周書》自《周書》，冢書自汲冢，兩不相蒙，可不煩言而解矣。瑞安孫詒讓曰：“隋、[唐]《志》[繫之汲冢]，致爲疏舛。《晉書》記荀勗、束皙所校汲冢古文篇目，雖有《周書》，與此實不相涉。今汲縣晉石刻《太公呂望表》引竹書《周志》‘文王夢天帝服玄襪以立於令狐之津’云云，迺真汲冢所得《周書》，以七十一篇書校之，文例殊異。斯其符驗矣。”《周書斟補序》。又案：《呂氏·慎大覽》引《周書》曰：“若臨深淵，若履薄冰。”《離俗覽》引《周書》曰：“善之則畜，不善則讎。”考《說苑·政理篇》：“成王問政於尹逸[曰：‘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？’]對曰：‘使之以時而敬順之，忠而愛之，布令信而不食言。’王曰：‘其度安至？’”(逸)對曰：‘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’王曰‘懼哉’，對曰：‘[天地之間，]四海之內，善之則畜也，不善則讎也。[夏、殷之臣，反讎桀、紂而臣湯、武；]風沙之民，自攻其主而歸神農氏。此君之所明知也，]若何其無懼也。’”此《周書》全文也。今傳孔晁注本六十篇無此文，當七十一篇完具時，其中自有尹逸對成王語，故呂氏得兩引之耳。《四書考異》。

《議奏》四十二篇。宣帝時石渠論。

凡《書》九家，四百一十二篇。入劉向《稽疑》一篇。

《易》曰：“河出圖，雒出書，聖人則之。”

永孝案：各本《易》“雒”作“洛”，此從王肅作“雒”。《釋文》云：“漢家以火德王，故從‘各’‘佳’。”又案：《本書·五行志》亦引此文，其下曰：“劉歆以爲慮羲氏繼天而王，受《河圖》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；禹治洪水，賜《雒書》，法而陳之，《洪範》是也。”然後世頗致疑焉。姚配中曰：“去古久遠，不得其詳，依文而言，《河圖》自應有圖，《洛書》自應有書。但不知其形狀文字何如耳。人之生也，尚或有文在手，何疑於圖、書之出河洛哉。至諸家以《河圖》爲八卦，亦未必然。《下繫》曰：‘包羲氏之王天下也，於是始作八卦。’不言法《河圖》，圖書之則，當別有效法耳。”見《周易學》。孫詒讓亦曰：“漢劉子駿、班孟堅舊說，咸謂‘初一日五行’至‘畏用六極’六十五字爲雒水所出龜書，禹得之以爲《九疇》。馬、鄭所論略同。後儒疑信參半，遂滋異議。顧彪、劉焯、劉炫、孔穎達之倫，雖依用劉、班，猶致疑於字數繁簡之間。今所見龜文殘版徑一二寸者，刻字輒數十計，元龜全甲尺二寸，必可容百名以上。以相推例，雒水龜書殆亦猶是。蓋本邃古之遺文，賢達寶[傳]，刻著龜甲，用代

① 此段與呂思勉《附論〈逸周書〉》文相同，當是徐氏引用。

簡畢。大禹浮雒，適爾得之。要其事實不過如此。自緯侯詭托，以爲神龜負書，文瑒天成。後儒矜飾符瑞，遂[若天璽]神識，祥符天書，同茲誣誕。實則契龜削甲，古所恒觀，不足異也。”《契文舉例序》。二氏之釋疑如此，存參。

【眉批】此語《尚書撰異》辨之詳。

故《書》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纂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秦燔書禁學，濟南伏生獨壁藏之。漢興亡失，求得二十九篇，以教齊魯之間。訖孝宣世，有歐陽，大、小夏侯氏，立於學官。

《古文尚書》者，出孔子壁中。

○師古曰：“《家語》云，孔騰字子襄，畏秦法峻急，藏《尚書》《孝經》《論語》於夫子舊堂壁中。而《漢記·尹敏傳》云：‘孔鮒所藏。’二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”沈欽韓曰：“《孔叢·獨治篇》：‘陳餘謂子魚曰：‘秦將滅先王之籍，而子爲書籍之主，其危矣！’子魚曰：‘吾將[先]藏之。’”《家語序》云孔騰子襄，子襄即子魚弟，容得同計也。《隋志》與《釋文》《史通》並作‘孔惠’。”

永孝案：“孔惠”當爲“孔忠”之訛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子慎生鮒，字子魚。爲陳王博士。鮒弟子襄，名騰。爲孝惠皇帝博士。子襄生忠。“忠”與“惠”形近易訛也。毛奇齡云：“此必[以]子襄之子名忠，‘忠’與‘惠’字形相近而致誤者。”<sup>①</sup>又案：藏書之人，三說未定，獻縣劉書年《貴陽經說》謂爲孔惠，其說未允。惟閻潛丘曰：“藏書有二說。《家語》作‘孔襄’，《東觀漢記》作‘孔鮒’。鮒爲陳涉博士，持孔子禮器以歸者，孔鮒近是。”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五下。昭文孫雄亦曰：“三說皆出後人臆度，以理斷之，當以孔鮒爲最近於事情。[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孔子八世孫鮒年五十七，爲陳王涉博士，死於陳下。鮒弟子襄年五十七，嘗爲孝惠皇帝博士，遷爲長沙太守，子襄生忠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與此略同，惟“長沙太守”作“太傅”。是孔子之子孫初無名惠者。毛西河謂此必子襄之子，名忠，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誤。其說良是。然考]《漢[書]》孝惠四年，除挾書之律。子襄爲惠帝[時]博士，正當弛禁之時，安有反錮其書於屋壁者。[孔安國《家語後序》本王肅偽造，以藏壁屬之子襄，恐不足據。]忠爲子襄之子，子襄時且不必藏，何論其後乎？原注：趙翼《陔餘叢考》謂孔襄身爲博士，正可表章先學，若書是其所藏，豈有不出之以廣其傳者，誠足以破王肅謬說<sup>②</sup>。[惟其據《隋志》及《釋文》以爲孔惠所藏而不考惠何人，殊爲疏漏。]蒙謂鮒爲陳涉博士，必親見秦法峻急，故藏之屋壁，當時恐禍之及，家人亦不及知。故騰與忠，雖當挾書弛禁之時，未能上之於朝。[師古注所引]《漢記·尹敏傳》最得其實。惜師古[亦]爲《家語序》所惑，未能別黑白而定一尊耳。”《鄭齋漢學文編》。其言是也。

① 毛氏此句出於《尚書古文冤詞》卷一，原稿本作眉批。

② 此句原本並非注文。

武帝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

○王先謙曰：“《劉歆傳》《移[讓]太常博士書》亦云‘武帝末’。《魯恭王傳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，好治宮室，二十八年薨，據《表》在元光四年。不得至武帝末。《論衡》以為孝景時，是也。”

永孝案：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並無“武帝末”三字，王氏蓋誤記。又案：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自在景帝時，而朝廷使使者取書，則在武帝時。《論衡·正說篇》：“武帝使使者取視，莫能讀者。”孔安國古文之獻，亦當在武帝時也。往賢無不非駁“武帝末”三字，竊謂班《志》上文曰：“《古文尚書》者，出孔子壁中。”“武帝末”接下文“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”，文自相貫，“魯恭王”一節至“安國獻之”乃插語也。武帝末即遭巫蠱事，《釋文序錄》所謂“值武帝末，巫蠱事起”是也，非謂魯恭王壞孔子宅在武帝末。古人之文，蓋有如此者。

【眉批】閻潛丘謂當作孝景時，亦據《論衡·正說篇》。見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一<sup>①</sup>。[閻氏云：“按《古文尚書》實多十六篇，惟《論衡》所載，其說互異。其《正說篇》云：‘孝景帝時，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，得百篇《尚書》於牆壁中。武帝使使者取視，莫能讀者，遂秘於中，外不得見。至孝成皇帝時，張霸偽造百兩之篇，帝出秘百篇以校之。’”]

欲以廣其宮，

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》《記》《論語》《孝經》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

永孝案：有“春秋”二字者，誤讀劉歆《讓太常博士書》之“及”字耳。王充、許慎、江式、衛恒皆然<sup>②</sup>。《魏書·江式傳》《晉書·衛恒傳》皆有“春秋”二字。案：段玉裁注《說文序》以“禮記”二字分讀，謂“《禮》者，《禮古經》”，“《記》者，[謂]《禮》之《記》[也]”。《河間獻王傳》，《禮》與《禮記》為二，此亦當云《禮》《禮記》，轉寫奪一“禮”字耳，其說亦是。《本志》有《禮古經》，不得獨謂《禮》之《記》也。又案：凡“數十篇，皆古字”宜指《古文尚書》言，不總《禮》《記》以下也。黃以周曰：“‘禮’句，即《禮古經》五十六篇，‘記’句，即《記》百三十一篇。西漢時，於《禮經》但曰‘禮’，其《記》但曰‘記’，又曰‘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’，專承上《尚書》而言，故下文云：‘孔安國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’其餘篇數詳下，故于此略之，非通《禮》《記》《論語》《孝經》言之。”是也。海寧王國維《漢代古文考》謂“‘數十篇’上奪一‘百’字，或孔壁所得《禮古經》不過數篇，不及淹中之多”，則非也。

【眉批】若皆“古”字專指《尚書》，上文已云《古文尚書》矣，豈不重複？且《禮》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皆有古文故也，“安國獻之”句承首《古文尚書》者言之。

<sup>①</sup> 此後有“宜引出來”之語，故據相關內容補足。參見[清]閻若璩《古文尚書疏證》卷一，清康熙眷西堂刻本，頁1b—2a。

<sup>②</sup> 此一句在天頭眉批，然觀稿本情況，當是此首句。下正文中小注即注釋此句，故置此。

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鐘<sup>①</sup>磬之音，於是懼，乃止不壞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

安國獻之。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

○先謙曰：“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云‘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書安國’。《世家》稱安國早卒。《自序》則云‘予述黃帝以來，自太初而訖’。是安國卒在太初前，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，距安國沒久矣。《志》云遭巫蠱云云者，乃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學之故耳，而偽《孔序》云云，竟出安國口中，不亦刺謬甚乎？”

永孝案：《補注》“先謙曰”云云，乃沈欽韓語，可刪。“先謙曰”三字，與上文“沈氏語”連接。又案：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曰：“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。”仁和孫志祖《文選考異》曰：“荀悅《漢記》作‘孔安國家獻之’，似得其實。《本志》<sup>②</sup>及歆《書》偶脫去‘家’字耳。”閻若璩、朱彝尊早有此說，嘉定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謂宋本《文選》有“家”字。

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，大、小夏侯<sup>③</sup>三家經文，《酒誥》脫簡一，《召誥》脫簡二。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。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，

永孝案：古書一簡，所容之字原無一定，此同一《尚書》，而《酒誥》與《召誥》異。證之他書，《儀禮疏》謂“鄭注《尚書》三十字[一簡]”，又引服虔《左氏傳注》云“古文篆書，一簡八字”，可知正文與注字略異，篆書與隸書又異也。此云率簡若干字，脫亦若干字者，蓋以一篇之前後簡為準也。說詳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七，一百一十一條。

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

永孝案：文字異者，言古今文互有不同也，不必古文是，而今文非也。《北堂書鈔》一百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六百一十八引《七略別錄》曰：“古文或誤以‘見’為‘典’<sup>④</sup>，以‘陶’為‘陰’，如此類多。”<sup>⑤</sup>然則古文固亦有誤矣。蓋劉向父子校讎中秘，古今對治，互有是正也。《書鈔》《御覽》所引，未言所校何書。洪頤煊輯於《六藝略》之末，馬國翰、嚴可均則錄於《尚書》類中。

【眉批】《路史》“露氏陰氏”<sup>⑥</sup>注：“相如《游獵賦》云：‘奏陶唐氏之舞，聽葛天氏之歌。’注云：‘陶唐’當作‘陰康’。蓋以《呂覽》訛作‘陶唐’，乃字畫之轉誤，故劉歆《七略叙》云古文或誤，以‘見’為‘典’，以‘陶’為‘陰’，正謂此也。”

① 《補注》作“鍾”，下俱同。

② 孫氏原文“本志”作“《漢書·藝文志》”，“歆書”作“文選”。參見[清]孫志祖《文選考異》卷三《移書讓太常博士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，頁82。

③ 《補注》作“侯”，下俱同，不出注。

④ 眉批有《書鈔》作以‘典’為‘與’。今核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一，即此句，故置入脚注。

⑤ 核二書皆引《七略》而無稱《別錄》者，徐稿多“別錄”二字。

⑥ 徐稿作“陰康氏”，然核《路史》卷四七，非。今據原本改正。